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6

审计报告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25号
(第1页, 共3页)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25号
(第2页, 共3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广州报(审)字(26)第P00225号
(第3页, 共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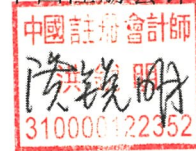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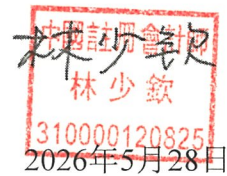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203,396,130	3,430,297,0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1,066,559,545	489,818,857
拆出资金	3	6,157,872,502	7,592,659,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450,002,634	1,535,005,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20,790,171,277	19,550,015,0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6,300,843	15,943,820
其他债权投资	7	18,982,896,699	18,391,560,620
固定资产	8	140,500,761	154,578,206
在建工程	9	12,732,248	15,126,129
无形资产	10	42,212,386	44,067,259
投资性房地产		117,508	43,182
使用权资产		10,636,025	12,635,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97,843,890	28,901,502
其他资产	12	33,256,930	59,577,388
资产总计		51,104,499,378	51,320,230,118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	1,082,194,542	969,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	18,862,645	1,954,727
吸收存款	16	42,865,426,078	43,079,684,910
应付职工薪酬	17	144,188,886	115,885,114
应交税费	18	124,149,518	208,925,723
租赁负债		9,597,227	11,448,815
预计负债		1,179,372	5,941,965
其他负债	19	1,180,667,986	1,091,179,222
负债合计		45,426,266,254	45,484,020,476
股东权益			
股本	20	2,633,341,800	2,633,341,800
资本公积	11	504,826,982	501,422,145
其他综合收益	22	(126,628,477)	317,997,956
盈余公积	23	326,107,559	272,766,301
一般风险准备	24	629,578,812	629,578,812
未分配利润	25	1,711,006,448	1,481,102,628
股东权益合计		5,678,233,124	5,836,209,6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1,104,499,378	51,320,230,11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利润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一、营业收入		1,141,221,248	1,217,986,204
利息收入	26	1,448,140,734	1,583,224,476
利息支出	26	(596,112,108)	(767,625,140)
利息净收入		852,028,626	815,599,3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	12,093,665	10,837,9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12,442,826)	(9,648,0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161)	1,189,857
投资收益	28	286,865,870	380,132,905
其他收益		-	13,838,2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023	4,789,536
其他业务收入		2,267,202	1,788,345
资产处置收益		51,688	647,966
二、营业支出		(481,454,894)	(479,212,916)
税金及附加		(10,546,019)	(10,961,160)
业务及管理费	29	(443,660,550)	(456,005,038)
信用减值损失	30	(27,222,997)	(12,235,763)
其他业务成本		(25,328)	(10,955)
三、营业利润		659,766,354	738,773,288
加：营业外收入		668,066	370,359
减：营业外支出		(1,210,614)	(433,971)
四、利润总额		659,223,806	738,709,676
减：所得税费用	31	(125,811,227)	(136,590,164)
五、净利润		533,412,579	602,119,5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33,412,579	602,119,5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2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44,878,721)	220,165,0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252,288	(401,198)
		(444,626,433)	219,763,8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86,146	821,883,36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5,746,55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440,000,000	2,3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3,194,542	6,03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84,500,000	1,154,240,000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765,867	1,552,247,54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1,762,673	1,300,963,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57,340	64,905,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880,422	6,474,133,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263,604,773)	(1,787,624,11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2,743,77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1,245,649)	(839,422,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435,621)	(300,602,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600,614)	(215,300,6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63,458)	(98,714,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093,891)	(3,241,664,51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	1,127,786,531	3,232,468,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34,229,526	67,918,215,7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677,105	385,527,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 现金净额		66,058	1,949,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8,972,689	68,305,693,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730,000,000)	(72,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55,719)	(33,276,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45,855,719)	(72,833,276,77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883,030)	(4,527,583,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250,167,501)	(237,000,762)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2,871,448)	(4,18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38,949)	(241,184,30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38,949)	(241,184,30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减少)额	32(2)	317,864,552	(1,536,299,218)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04,421,848	3,340,721,0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3)	2,122,286,400	1,804,421,84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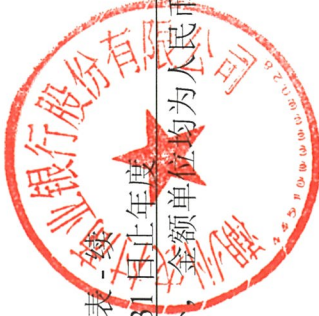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	2,633,341,800	501,422,145	317,997,956	272,766,301	629,578,812	1,481,102,628	5,836,209,6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	533,412,579	533,412,579
2.其他综合收益	-	-	(444,626,433)	-	-	-	(444,626,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捐赠	-	3,404,837	-	-	-	-	3,404,83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3,341,258	-	(53,341,258)	-
2.股利分配	-	-	-	-	-	(250,167,501)	(250,167,501)
三、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633,341,800	504,826,982	(126,628,477)	326,107,559	629,578,812	1,711,006,448	5,678,233,124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重述前)	2,633,341,800	497,597,252	21,295,745	212,554,350	629,578,812	1,421,057,597	5,415,425,556
二、前期差错更正	-	-	76,938,362	-	-	(244,861,768)	(167,923,406)
三、2024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	2,633,341,800	497,597,252	98,234,107	212,554,350	629,578,812	1,176,195,829	5,247,502,150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经重述)	-	-	-	-	-	602,119,512	602,119,512
净利润(重述前)	-	-	-	-	-	625,837,493	625,837,493
净利润(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3,717,981)	(23,717,981)
2.其他综合收益(经重述)	-	-	219,763,849	-	-	-	219,763,849
其他综合收益(重述前)	-	-	129,944,634	-	-	-	129,944,634
其他综合收益(前期差错更正)	-	-	89,819,215	-	-	-	89,819,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捐赠	-	3,824,893	-	-	-	-	3,824,89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经重述)	-	-	-	60,211,951	-	(60,211,951)	-
提取盈余公积(重述前)	-	-	-	62,583,749	-	(62,583,749)	-
提取盈余公积(前期差错更正)	-	-	-	(2,371,798)	-	2,371,798	-
2.股利分配	-	-	-	-	-	(237,000,762)	(237,000,762)
五、2024年12月31日余额(经重述)	2,633,341,800	501,422,145	317,997,956	272,766,301	629,578,812	1,481,102,628	5,836,209,6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部总经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是原潮州市三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起设立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497 号)批准成立。本银行母公司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

本银行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潮州监管分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1870H34451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持有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0MA53DUHP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杜文，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633,341,800.00 元，注册地址为潮州市枫春路 130 号。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银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银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制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等。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银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银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银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银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银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银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银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银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银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银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 (b)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银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银行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银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银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银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银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债务工具 - 续

-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银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银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资产 - 续

债务工具 - 续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银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银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银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银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银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银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银行；(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银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银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银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银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银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 续

(4)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银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i) 本银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银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银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银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银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银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银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银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银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银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银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银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银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卖出的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和电子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 续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银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 - 40年	0%	2.50% - 20.0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5年	0%	20.00% - 33.33%
运输工具	4 - 5年	0%	20.00% - 25.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无形资产

本银行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2.00% - 2.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银行至少于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3.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银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银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银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银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银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银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银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银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银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银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在册正式员工及离岗退养人员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银行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银行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3) 辞退福利

本银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银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 职工薪酬 - 续

(4) 内退福利

本银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银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银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银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银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银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银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银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 所得税 - 续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银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银行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银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银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银行与租赁相关的合同主要是本银行作为承租人的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租赁 - 续

(1) 本银行作为承租人

本银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银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银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银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银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银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银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银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银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银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1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银行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或有负债 - 续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19. 分部信息

本银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银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银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银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银行的资产和客户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潮州市，并按照一个经营主体管理，所以2025年度及2024年度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本银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银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银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银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银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银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判断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3(2)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重要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 续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3(2)。

(2)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银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银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本银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前期差错更正

追溯重述1:

本银行于2019年收到潮州市人民政府为组建潮州农商银行而无偿捐赠的林地资产变现款。2021年3月，本银行接到潮州市湘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本银行于2021年3月15日前对上述林地资产变现款收入进行纳税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对本银行于2019年6月收到的无偿捐赠收入进行核查。该项无偿捐赠收入属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不征税收入的三个条件，在5年内未发生资本性支出或费用化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应缴纳所得税。本银行按照税局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纳税调整，相应的税款金额人民币180,521,439元和滞纳金金额人民币16,488,767元已更正并于2025年11月和2026年1月足额缴纳入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增加人民币180,521,439元，其他负债增加人民币16,488,767元，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197,010,206元。

追溯重述2:

本银行在本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的分类应以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基础确定。经重新评估，本银行对持有债券投资的管理业务模式并非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而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该债券投资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前期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属于会计分类差错。同时，本银行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情况进行重新复核，经复核发现，本银行在2024年度和2023年度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资产及表外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存在不准确的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计算存在不准确的情况。

本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增加人民币421,662元、拆出资金减少人民币9,795,632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人民币5,618,132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人民币34,261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少人民币7,096,244元、其他债权投资增加人民币5,212,861,062元、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4,982,090,126元、其他资产增加人民币219,545元、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5,934,411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人民币222,534,379元和未分配利润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前期差错更正 - 续

追溯重述2： - 续

减少人民币8,296,129元。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币2,333,399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人民币5,618,132元和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人民币8,500,688元。

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3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增加人民币386,277元、拆出资金减少人民币22,270,398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3,115,086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少人民币9,389,015元、其他债权投资增加人民币2,365,999,803元、债权投资减少人民币2,253,280,919元、其他资产减少人民币500,522元、预计负债减少人民币5,992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人民币102,584,482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24,748,350元。

追溯重述3：

本银行在本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本银行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对内退人员的未来福利义务进行精算折现，而是直接按当期实际支付的离职后福利费用确认损益，导致对内退人员福利费的核算存在会计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人民币13,199,117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13,199,117元，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人民币14,672,102元。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3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人民币1,472,985元和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1,472,985元。

追溯重述4：

本银行在本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本银行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处置损失和营业外支出在实际发生期间与入账期间不一致，导致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处置损失和营业外收入等存在跨期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减少人民币166,800元、其他资产增加人民币54,783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人民币517,751元、应交税费减少人民币388,645元、其他负债增加人民币16,912,800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17,153,922元。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币54,783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人民币566,986元、税金及附加增加人民币381,934元、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人民币10,252,543元和营业外收入减少人民币401,736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前期差错更正 - 续

追溯重述4： - 续

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减少人民币15,303,185元、使用权资产增加人民币828,963元、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币15,133,241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人民币389,459元、租赁负债增加人民币1,372,561元、其他负债增加人民币13,933,002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15,036,002元。

追溯重述5：

由于上述所述的前期差错更正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和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存在差错，本银行据此计算的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综合收益出现差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银行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重述，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人民币64,608,904元、应交税费减少人民币46,804,838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55,776,803元、盈余公积减少人民币2,371,798元和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40,344,535元。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4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15,083,654元。追溯重述后本银行2023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人民币10,637,345元、应交税费增加人民币24,548,968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25,646,120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9,540,193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前期差错更正 - 续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银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利润表科目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利润表科目	追溯重述	2024 年度 (重述前)	更正金额	2024 年度 (经重述)
利息收入	2、4	1,580,836,294	2,388,182	1,583,224,4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828,596)	5,618,132	4,789,536
资产处置收益	4	80,980	566,986	647,966
营业收入		1,580,088,678	8,573,300	1,588,661,978
税金及附加	4	(10,579,226)	(381,934)	(10,961,160)
业务及管理费	3、4	(431,080,393)	(24,924,645)	(456,005,038)
信用减值损失	2	(20,736,451)	8,500,688	(12,235,763)
营业支出		(462,396,070)	(16,805,891)	(479,201,961)
营业利润		1,117,692,608	(8,232,591)	1,109,460,017
营业外收入	4	772,095	(401,736)	370,359
利润总额		1,118,464,703	(8,634,327)	1,109,830,376
所得税费用	5	(121,506,510)	(15,083,654)	(136,590,164)
净利润		996,958,193	(23,717,981)	973,240,2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944,634	89,819,215	219,763,849
综合收益总额		1,126,902,827	66,101,234	1,193,004,061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前期差错更正 - 续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银行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科目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追溯重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经重述)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89,397,195	421,662	489,818,857
拆出资金	2	7,602,455,631	(9,795,632)	7,592,659,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325,688	5,618,132	15,943,820
买入返售款项	2	1,534,971,713	34,261	1,535,005,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19,557,111,277	(7,096,244)	19,550,015,033
其他债权投资	2	13,178,699,558	5,212,861,062	18,391,560,620
债权投资	2	4,982,090,126	(4,982,090,126)	-
固定资产	4	154,745,006	(166,800)	154,578,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93,510,406	(64,608,904)	28,901,502
其他资产	2、4	59,303,060	274,328	59,577,388
资产总计		47,662,609,660	155,451,739	47,818,061,399
应付职工薪酬	3、4	102,168,246	13,716,868	115,885,114
应交税费	1、4、5	75,597,767	133,327,956	208,925,723
预计负债	2	7,554	5,934,411	5,941,965
其他负债	1、4	1,057,777,654	33,401,568	1,091,179,222
负债合计		1,235,551,221	186,380,803	1,421,932,024
其他综合收益	2、5	151,240,380	166,757,576	317,997,956
盈余公积	5	275,138,099	(2,371,798)	272,766,301
未分配利润	1、2、3、4、5	1,676,417,469	(195,314,841)	1,481,102,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795,948	(30,929,063)	2,071,86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8,347,169	155,451,739	3,493,798,9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前期差错更正 - 续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本银行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科目影响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科目	追溯重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经重述)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962,795,626	386,277	963,181,903
拆出资金	2	9,970,599,182	(22,270,398)	9,948,328,784
买入返售款项	2	3,389,231,307	(3,115,086)	3,386,116,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17,775,884,984	(9,389,015)	17,766,495,969
其他债权投资	2	10,510,536,675	2,365,999,803	12,876,536,478
债权投资	2	2,253,280,919	(2,253,280,919)	-
固定资产	4	161,041,354	(15,303,185)	145,738,169
在建工程	4	10,126,338	15,133,241	25,259,579
使用权资产	4	11,550,095	828,963	12,379,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112,513,249	(10,637,345)	101,875,904
其他资产	2	64,144,950	(500,524)	63,644,426
资产总计		45,221,704,679	67,851,812	45,289,556,491
应付职工薪酬	3、4	90,854,226	(1,083,526)	89,770,700
应交税费	1、4、5	17,225,475	205,070,407	222,295,882
预计负债	2	7,554	(5,992)	1,562
租赁负债	4	10,420,119	1,372,561	11,792,680
其他负债	1、2、4	1,019,457,180	30,421,771	1,049,878,951
负债合计		1,137,964,554	235,775,221	1,373,739,775
其他综合收益	2、5、	21,295,745	76,938,362	98,234,107
未分配利润	1、2、3、4、5	1,421,057,597	(244,861,768)	1,176,195,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2,353,342	(167,923,406)	1,274,429,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580,317,896	67,851,815	2,648,169,7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本银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库存现金	173,931,940	216,147,38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i)	2,146,146,457	2,109,105,36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ii)	883,135,733	1,099,492,61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82,000	4,483,000
应计利息	-	1,068,67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	3,203,396,130	3,430,297,031

- (i) 本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5%(2024 年 12 月 31 日：5%)。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065,218,727	488,781,85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0,151	1,036,467
加：应计利息	300,667	2,1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1,066,559,545	489,820,51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3)	-	(1,6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1,066,559,545	489,818,857

3. 拆出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160,000,000	7,6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4,028,005	7,015,631
拆出资金总额	6,164,028,005	7,607,015,63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3)	(6,155,503)	(14,355,632)
拆出资金净额	6,157,872,502	7,592,659,999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买入返售债券	450,000,000	1,534,500,000
加：应计利息	27,671	551,1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450,027,671	1,535,051,16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3)	(25,037)	(45,1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450,002,634	1,535,005,9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3,318,905,873	3,364,521,635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	10,089,241,220	9,489,146,132
-个人住房贷款	2,620,185,853	2,633,079,047
-个人消费贷款	2,193,216,237	1,657,888,952
	14,902,643,310	13,780,114,1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8,221,549,183	17,144,635,76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3)	(622,215,834)	(582,133,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7,599,333,349	16,562,502,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贴现	3,190,837,928	2,987,512,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0,790,171,277	19,550,015,0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6,655,176,956	1,231,416,899	334,955,328	18,221,549,183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0,249,645)	(250,939,261)	(231,026,928)	(622,215,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6,514,927,311	980,477,638	103,928,400	17,599,333,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190,837,928	-	-	3,190,837,9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42,291,050	488,759,799	213,584,917	17,144,635,76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38,824,006)	(147,008,509)	(196,300,752)	(582,133,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6,203,467,044	341,751,290	17,284,165	16,562,502,4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87,512,534	-	-	2,987,512,534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1,354,976,482	6.33%	1,623,211,139	8.06%
批发和零售业	264,323,438	1.23%	310,190,402	1.54%
建筑业	139,869,362	0.65%	152,792,742	0.76%
房地产业	1,048,872,384	4.90%	921,946,429	4.5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064,316	0.09%	28,549,817	0.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819,174	0.15%	27,247,873	0.14%
住宿和餐饮业	182,074,999	0.85%	53,087,953	0.26%
农、林、牧、渔业	102,091,844	0.48%	106,730,888	0.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15,007	0.07%	19,551,567	0.10%
卫生和社会工作	7,546,463	0.04%	10,793,409	0.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201,070	0.11%	20,741,361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615,236	0.09%	15,625,000	0.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0,701	0.00%	658,373	0.00%
教育	22,386,466	0.10%	22,366,523	0.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33,593	0.03%	8,527,282	0.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080,675	0.09%	12,173,455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98,108	0.07%	20,314,801	0.10%
采矿业	45,886,555	0.22%	10,012,621	0.05%
	<u>3,318,905,873</u>	<u>15.50%</u>	<u>3,364,521,635</u>	<u>16.71%</u>
贴现	<u>3,190,837,928</u>	<u>14.90%</u>	<u>2,987,512,534</u>	<u>14.84%</u>
个人贷款	<u>14,902,643,310</u>	<u>69.60%</u>	<u>13,780,114,131</u>	<u>68.45%</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1,412,387,111</u>	<u>100.00%</u>	<u>20,132,148,300</u>	<u>100.0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875,618,397	22.77%	4,382,013,215	21.77%
保证贷款	9,316,499,964	43.51%	7,825,255,045	38.87%
抵押贷款	7,204,710,341	33.65%	7,901,907,903	39.25%
质押贷款	15,558,409	0.07%	22,972,137	0.11%
	<u>21,412,387,111</u>	<u>100.00%</u>	<u>20,132,148,300</u>	<u>100.00%</u>

(5) 逾期贷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248,090	13,266,094	13,583,734	2,597,345	39,695,263
保证贷款	85,598,501	79,899,494	104,121,138	3,309,836	272,928,969
抵押贷款	40,078,233	31,841,069	32,322,442	1,883,687	106,125,431
质押贷款	-	-	-	596,636	596,636
	<u>135,924,824</u>	<u>125,006,657</u>	<u>150,027,314</u>	<u>8,387,504</u>	<u>419,346,29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965,575	12,264,913	9,965,585	297,787	26,493,860
保证贷款	54,557,241	90,140,504	32,469,674	211,117	177,378,536
抵押贷款	50,620,849	23,677,253	23,362,953	1,445,991	99,107,046
质押贷款	-	-	-	596,636	596,636
	<u>109,143,665</u>	<u>126,082,670</u>	<u>65,798,212</u>	<u>2,551,531</u>	<u>303,576,07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238,824,006	147,008,509	196,300,752	582,133,267
本年计提/(转回)	(79,021,121)	119,940,206	(1,832,841)	39,086,244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49,653,185)	(49,653,185)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55,075,354	55,075,354
本年转移:	(19,553,240)	(16,009,454)	35,562,694	-
转移至第一阶段	6,318,818	(6,318,818)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3,055,747)	25,906,719	(2,850,972)	-
转移至第三阶段	(2,816,311)	(35,597,355)	38,413,666	-
其他	-	-	(4,425,846)	(4,425,84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0,249,645	250,939,261	231,026,928	622,215,8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经重述)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346,489,457	40,912,481	277,456,542	664,858,480
本年计提/(转回)	(115,906,136)	130,118,866	8,897,077	23,109,807
本年核销及处置	-	-	(140,857,707)	(140,857,707)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	-	38,242,239	38,242,239
本年转移:	8,240,685	(24,022,838)	15,782,153	-
转移至第一阶段	11,305,859	(11,246,791)	(59,068)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851,501)	1,951,399	(99,898)	-
转移至第三阶段	(1,213,673)	(14,727,446)	15,941,119	-
其他	-	-	(3,219,552)	(3,219,5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8,824,006	147,008,509	196,300,752	582,133,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136,401	-	-	136,401
本年转回	182,298	-	-	182,2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8,699	-	-	318,69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经重述)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1,233,016	-	-	1,233,016
本年转回	(1,096,615)	-	-	(1,096,6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401	-	-	136,401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16,300,843	15,943,820

7.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政府债券	12,902,685,221	11,845,860,656
政策性银行债券	4,707,016,440	1,306,135,390
金融债券	249,638,485	2,017,043,060
同业存单	995,245,300	3,097,443,800
加：应计利息	128,311,253	125,077,714
合计	18,982,896,699	18,391,560,620

本银行的其他债权投资均为非上市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7.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公允价值	18,982,896,699	18,391,560,620
摊余成本	19,151,650,857	17,965,679,9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u>(168,754,158)</u>	<u>425,880,715</u>

(2)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859,075	-	-	859,075
本年转回	154,086	-	-	154,08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13,161</u>	<u>-</u>	<u>-</u>	<u>1,013,161</u>

	2024 年度(经重述)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297,392	-	-	297,392
本年转回	561,683	-	-	561,6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59,075</u>	<u>-</u>	<u>-</u>	<u>859,075</u>

8. 固定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固定资产原值	478,241,690	467,300,585
累计折旧	(335,437,059)	(310,418,509)
减值准备	<u>(2,303,870)</u>	<u>(2,303,870)</u>
固定资产净值	<u>140,500,761</u>	<u>154,578,20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359,989,278	104,866,933	2,444,374	467,300,585
本年增加	9,525,147	5,798,456	-	15,323,603
本年减少	(1,462,029)	(2,920,469)	-	(4,382,4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68,052,396	107,744,920	2,444,374	478,241,690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238,651,753)	(69,934,214)	(1,832,542)	(310,418,509)
本年计提	(16,682,850)	(12,287,756)	(204,445)	(29,175,051)
本年减少	1,315,062	2,841,439	-	4,156,5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4,019,541)	(79,380,531)	(2,036,987)	(335,437,059)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2,096,890)	(187,111)	(19,869)	(2,303,8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96,890)	(187,111)	(19,869)	(2,303,870)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1,935,965	28,177,278	387,518	140,500,761
2025 年 1 月 1 日	119,240,636	34,745,608	591,963	154,578,2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 续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经重述)				
2024 年 1 月 1 日	344,811,456	96,337,501	8,437,717	449,586,674
本年增加	22,190,755	14,254,158	782,183	37,227,096
本年减少	(7,012,933)	(5,724,726)	(6,775,526)	(19,513,1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9,989,278	104,866,933	2,444,374	467,300,585
累计折旧(经重述)				
2024 年 1 月 1 日	(229,331,452)	(64,549,353)	(7,663,830)	(301,544,635)
本年计提	(16,375,517)	(10,529,493)	(232,648)	(27,137,658)
本年减少	7,055,216	5,144,632	6,063,936	18,263,7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8,651,753)	(69,934,214)	(1,832,542)	(310,418,509)
减值准备(经重述)				
2024 年 1 月 1 日	(2,096,890)	(187,111)	(19,869)	(2,303,8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96,890)	(187,111)	(19,869)	(2,303,870)
净值(经重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9,240,635	34,745,608	591,963	154,578,206
2024 年 1 月 1 日	113,383,114	31,601,037	754,018	145,738,16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在建工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u>12,732,248</u>	<u>15,126,129</u>

(1) 在建工程变动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229,502	-	-	-	10,229,502
其他	5,128,144	5,152,072	(7,450,378)	(95,575)	2,734,263
小计	15,357,646	5,152,072	(7,450,378)	(95,575)	12,963,765
减值准备	(231,517)	-	-	-	(231,517)
净值	<u>15,126,129</u>	<u>5,152,072</u>	<u>(7,450,378)</u>	<u>(95,575)</u>	<u>12,732,248</u>

工程名称	2024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房屋及建筑物	10,229,502	-	-	-	10,229,502
其他	15,261,593	3,982,164	(13,404,024)	(711,589)	5,128,144
小计	25,491,095	3,982,164	(13,404,024)	(711,589)	15,357,646
减值准备	(231,517)	-	-	-	(231,517)
净值	<u>25,259,578</u>	<u>3,982,164</u>	<u>(13,404,024)</u>	<u>(711,589)</u>	<u>15,126,129</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47,589,343	3,752,336	51,341,679
本年增加	-	95,575	95,57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7,589,343	3,847,911	51,437,254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5,376,282)	(1,895,567)	(7,271,849)
本年计提	(1,131,513)	(818,935)	(1,950,4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507,795)	(2,714,502)	(9,222,297)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2,571)	-	(2,5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71)	-	(2,571)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078,977	1,133,409	42,212,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10,490	1,856,769	44,067,259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账面原值(经重述)			
2024 年 1 月 1 日	47,589,343	3,676,864	51,266,207
本年增加	-	75,472	75,4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589,343	3,752,336	51,341,679
累计摊销(经重述)			
2024 年 1 月 1 日	(4,244,768)	(1,095,246)	(5,340,014)
本年计提	(1,131,514)	(800,321)	(1,931,8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76,282)	(1,895,567)	(7,271,849)
减值准备(经重述)			
2024 年 1 月 1 日	(2,571)	-	(2,5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71)	-	(2,571)
净值(经重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10,490	1,856,769	44,067,2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342,004	2,581,618	45,923,62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年初余额	28,901,502		101,875,904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1)	20,733,578		280,21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148,208,810		(73,254,617)	
年末余额	197,843,890		28,901,5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重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8,941,606	129,735,402	474,788,526	118,697,13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3,887,270	971,818	2,970,095	742,52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353,088	42,088,27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变动	1,816,740	454,185	2,878,916	719,729
应付职工薪酬	110,868,984	27,717,246	66,660,257	16,665,064
租赁负债	9,597,227	2,399,307	12,821,376	3,205,344
预计负债	1,179,372	294,842	5,941,965	1,485,4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14,644,287	203,661,072	566,061,135	141,515,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300,843)	(2,825,211)	(10,943,820)	(2,735,95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25,880,716)	(106,470,179)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1,013,160)	(253,290)	(859,076)	(214,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136,400)	(79,675)	(318,700)	(34,100)
使用权资产	(10,636,025)	(2,659,006)	(12,635,118)	(3,158,780)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86,428)	(5,817,182)	(450,637,430)	(112,613,783)
净额		197,843,890		28,901,5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其他应收款	12,764,531	37,718,113
长期待摊费用	11,100,807	13,621,715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9,695,655	8,618,979
应收利息	980,772	812,217
预付账款	767,760	856,385
其他	796,477	14,150
其他资产总额	<u>36,106,002</u>	<u>61,641,559</u>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附注六、13)	<u>(2,849,072)</u>	<u>(2,064,171)</u>
其他资产净额	<u>33,256,930</u>	<u>59,577,38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六、30)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57	(1,657)	-	-	-	-
拆出资金	14,355,632	(8,200,129)	-	-	-	6,155,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190	(20,153)	-	-	-	25,0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133,267	39,086,244	(49,653,185)	55,075,354	(4,425,846)	622,215,834
信贷承诺	5,941,965	(4,762,593)	-	-	-	1,179,372
其他资产(a)	2,064,171	784,901	-	-	-	2,849,072
	604,541,882	26,886,613	(49,653,185)	55,075,354	(4,425,846)	632,424,818

2024 年度(经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六、30)	本年核销及处置	本年收回 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 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657	-	-	-	1,657
拆出资金	28,309,188	(13,953,556)	-	-	-	14,355,6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15,086	(3,069,896)	-	-	-	45,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4,858,480	23,109,807	(140,857,707)	38,242,239	(3,219,552)	582,133,267
信贷承诺	1,562	5,940,403	-	-	-	5,941,965
其他资产(a)	1,321,891	742,280	-	-	-	2,064,171
	697,606,207	12,770,695	(140,857,707)	38,242,239	(3,219,552)	604,541,882

(a)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垫付款、代缴税费、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利息和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借入支农再贷款	83,040,347	304,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999,154,195	665,000,000
合计	<u>1,082,194,542</u>	<u>969,000,000</u>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境内同业存款	18,862,617	1,954,699
加：应计利息	28	28
合计	<u>18,862,645</u>	<u>1,954,727</u>

16.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96,744,072	5,757,837,226
个人客户	5,920,288,749	5,839,443,546
小计	<u>11,317,032,821</u>	<u>11,597,280,772</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52,044,402	1,724,914,953
个人客户	29,056,231,760	28,904,523,624
小计	<u>30,908,276,162</u>	<u>30,629,438,577</u>
其他	1,428,844	1,160,529
加：应计利息	638,688,251	851,805,032
合计	<u>42,865,426,078</u>	<u>43,079,684,91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应付短期薪酬(a)	98,251,152	78,702,00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48,657
辞退福利(c)	45,937,734	37,134,455
	<u>144,188,886</u>	<u>115,885,114</u>

(a) 应付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10,597	194,807,979	(172,081,222)	91,737,354
职工福利费	6,012,676	37,564,203	(37,319,034)	6,257,84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678,729	5,303,789	(8,726,565)	255,953
社会保险费	-	12,068,492	(12,068,4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746,303	(11,746,303)	-
工伤保险费	-	322,189	(322,189)	-
住房公积金	-	18,834,176	(18,834,176)	-
	<u>78,702,002</u>	<u>268,578,639</u>	<u>(249,029,489)</u>	<u>98,251,152</u>

	2024 年 1 月 1 日 (经重述)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50,624	200,569,344	(186,509,371)	69,010,597
职工福利费	5,722,864	17,236,025	(16,946,213)	6,012,676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321,091	4,982,759	(5,625,121)	3,678,729
社会保险费	-	13,717,737	(13,717,7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48,434	(13,348,434)	-
工伤保险费	-	369,303	(369,303)	-
住房公积金	-	21,357,519	(21,357,519)	-
	<u>64,994,579</u>	<u>257,863,384</u>	<u>(244,155,961)</u>	<u>78,702,002</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b)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度		2024 年度(经重述)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423,245	-	26,626,599	47,414
失业保险费	1,255,592	-	1,424,009	1,243
年金	12,913,947	-	13,410,490	-
	<u>39,592,784</u>	<u>-</u>	<u>41,461,098</u>	<u>48,657</u>

(c) 辞退福利

	2025 年度		2024 年度(经重述)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辞退福利	<u>25,325,802</u>	<u>45,937,734</u>	<u>27,074,627</u>	<u>37,134,455</u>

18.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企业所得税	109,157,942	192,171,213
增值税金及附加	14,373,615	16,117,871
其他	617,961	636,639
	<u>124,149,518</u>	<u>208,925,72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收回股东置换不良资产(a)	1,119,689,869	1,027,377,038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9,776	15,361,280
应付存款保险费	8,746,681	8,615,533
保证金或押金	1,457,443	1,730,514
其他	50,624,217	38,094,857
	<u>1,180,667,986</u>	<u>1,091,179,222</u>

(a) 本银行筹建改制时，新增股份发起人计划将委托本银行管理的不良资产项的净回收现金金额赠与本银行，截止至本报告日，仍未完成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手续，完成后将会转入资本公积。

20.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总股本数为 2,633,341,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1. 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股本溢价	476,551,453	476,551,453
其他资本公积	28,275,529	24,870,692
合计	<u>504,826,982</u>	<u>501,422,14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5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银行股东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17,251,349	(444,878,721)	(127,627,372)	(306,390,832)	148,292,907	(444,878,721)
合计	746,607	252,288	998,895	336,384	(84,096)	252,288
	317,997,956	(444,626,433)	(126,628,477)	(306,054,448)	148,208,811	(444,626,43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经重述)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经重述)		
	2024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银行股东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 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97,086,302	220,165,047	317,251,349	686,692,111	(73,388,349)	220,165,047
合计	1,147,805	(401,198)	746,607	(534,932)	133,734	(401,198)
	98,234,107	219,763,849	317,997,956	686,157,179	(73,254,615)	219,763,849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3.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银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5 年度，本银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53,341,258 元(2024 年度(经重述)：人民币 60,211,951 元)。

2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累计计提比例已满足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5.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1,102,628	1,176,195,829
加：本年净利润	533,412,579	602,119,5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341,258)	(60,211,951)
分配股利(i)	(250,167,501)	(237,000,7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1,006,448	1,481,102,628

(i) 根据 2025 年 6 月 12 日本银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50,167,501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37,000,762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6,058,377	845,888,076
-其他债权投资	357,610,644	350,754,146
-拆出资金	203,203,559	315,018,0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128,737	35,102,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45,194	1,284,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94,223	35,177,078
	<u>1,448,140,734</u>	<u>1,583,224,476</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579,178,055)	(749,141,4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878)	(1,934,9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14,083)	(15,178,155)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1,593,135)	(811,166)
-租赁负债折现费用	(426,066)	(558,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1)	(776)
	<u>(596,112,108)</u>	<u>(767,625,140)</u>
利息净收入	<u>852,028,626</u>	<u>815,599,336</u>

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及电子渠道业务	6,668,394	6,824,198
-代理及托管业务	1,026,088	919,727
-银行卡业务	398,631	425,276
-其他	4,000,552	2,668,728
小计	<u>12,093,665</u>	<u>10,837,92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2,442,826)</u>	<u>(9,648,07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49,161)</u>	<u>1,189,857</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8.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取的收益	300,000	370,952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	-	(13,376,762)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286,565,870	393,138,715
	<u>286,865,870</u>	<u>380,132,905</u>

29.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职工薪酬	333,497,225	326,399,109
折旧与摊销	38,216,272	37,294,623
业务及行政费用	71,947,053	92,311,306
	<u>443,660,550</u>	<u>456,005,038</u>

30.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57)	1,657
拆出资金	(8,200,129)	(13,953,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3)	(3,069,8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9,086,244	23,109,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2,298	(1,096,615)
其他债权投资	154,086	561,683
信贷承诺	(4,762,593)	5,940,403
其他资产	784,901	742,280
	<u>27,222,997</u>	<u>12,235,763</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915,711	136,870,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1)	(20,733,578)	(280,215)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ii)	(370,906)	-
	<u>125,811,227</u>	<u>136,590,16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会计利润	<u>659,223,806</u>	<u>738,709,676</u>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4,805,951	184,677,419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i)	(50,911,459)	(62,157,264)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2,287,641	14,070,009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ii)	(370,906)	-
	<u>125,811,227</u>	<u>136,590,164</u>

(i) 免税收入主要是指小额贷款农户利息收入、国债和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等。

(ii)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为以前年度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净利润	533,412,579	602,119,512
调整：信用减值损失(附注六、30)	27,222,997	12,235,763
折旧与摊销	38,232,549	37,305,5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59,940	(305,8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023)	(4,789,536)
投资收益	(286,865,870)	(380,132,90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附注六、26)	426,066	558,566
投资利息收入	(357,610,644)	(350,754,14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425,846)	(3,219,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附注六、11)	(20,733,578)	(280,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46,060,565	1,766,292,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7,735,204)	1,553,438,81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27,786,531</u>	<u>3,232,468,49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22,286,400	1,804,421,8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04,421,848)	(3,340,721,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17,864,552</u>	<u>(1,536,299,218)</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库存现金	173,931,940	216,147,380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3,135,733	1,099,492,615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1,065,218,727</u>	<u>488,781,853</u>
合计	<u>2,122,286,400</u>	<u>1,804,421,84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已签约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和已授权但尚未签订的合同。

2. 信贷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贷款承诺(a)	1,642,391,104	805,466,132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864,900	2,002,200
小计	1,644,256,004	807,468,332
减：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79,372)	(5,941,965)
信贷承诺净额	1,643,076,632	801,526,367

(a) 本银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银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银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作为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为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527,817,34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7,293,773 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4. 担保物 - 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银行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接受该等担保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八、 受托业务

本银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银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银行资产负债表。

本银行作为代理人代表客户管理资产，不会在本银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本银行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无经营委托贷款业务。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农商银行直接持有本银行 57.72% 的已发行股份，因此广州农商银行为本银行实际控股母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由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10 亿元。广州农商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及发放贷款；开展资金运用等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续

1. 本银行与广州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u>年末余额</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3,818,926	437,395,631
拆出资金	400,143,889	300,678,333
其他负债	<u>2,942,674</u>	<u>8,106,726</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收入	8,932,478	1,512,1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63,201	6,928,383
业务及管理费	<u>2,776,108</u>	<u>2,912,156</u>

2. 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向本银行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或与另一方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本银行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层的自然人股东。

	<u>持股数 (千股)</u>	<u>持股比例 %</u>	<u>主营业务</u>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166,667	6.33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餐饮服务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 续

2. 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 - 续

本银行与对本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年末余额</u>		
吸收存款	<u>1</u>	<u>3,038</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支出	<u>-</u>	<u>6</u>

3.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银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年末余额</u>		
吸收存款	512,471	19,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u>-</u>	<u>300,000</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工资薪酬及福利	3,277,137	6,300,735
利息支出	29,510	192
利息收入	<u>-</u>	<u>14,032</u>

本银行管理层认为，本银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银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银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银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银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银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银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银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银行的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本银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 金融资产和负债。本银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a)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银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银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银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组合，如果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和/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a) 阶段划分 - 续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定性标准 - 续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本银行使用信贷风险预警监控系统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银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银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ii)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银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银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银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b)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银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银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银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银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银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银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银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2) 减值评估信用风险减值 - 续

(c)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银行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增长率等。本银行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历史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银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银行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复核及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5 年和 2024 年，本银行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的分析及专家判断，本银行采用了三种经济情景假设(基准、悲观及乐观)，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为 80%、10%和 1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银行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银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银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银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29,464,190	3,214,149,6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6,559,545	489,818,857
拆出资金	6,157,872,502	7,592,659,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002,634	1,535,005,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90,171,277	19,550,015,033
其他债权投资	18,982,896,699	18,391,560,620
其他金融资产	21,388,363	45,099,289
	<u>50,498,355,210</u>	<u>50,818,309,423</u>
信贷承诺(附注七、2)	<u>1,643,076,632</u>	<u>801,526,367</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664,464,995</u>	<u>846,625,656</u>

(4)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银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银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银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银行发放贷款的主要集中于个人贷款，个人贷款总额占本银行发放贷款总额 69.60%(2024 年 12 月 31 日：68.45%)。本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六、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6) 信用质量 - 续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未逾期	20,945,868,825	19,820,445,467
已逾期		
1 个月以内	49,770,289	54,678,831
1-2 个月	44,721,550	20,826,969
2-3 个月	37,071,119	22,612,116
合计	<u>21,077,431,783</u>	<u>19,918,563,383</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及实施针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的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匹配，确保本银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均持有充足的资金以满足应对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业务需要。

本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日常流动性管理体系与应急管理体系，具体内容主要涉及政策策略、管理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工具、日常运行、压力测试、系统建设、风险监测、风险披露、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演练等方面。

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报告期内，本银行对表内外资产及负债设定现金流期限错配限额、流动性关键指标并进行实时监测；评估流动性组合、交易对手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指标状况，建立流动性总量水平监测机制；定期(遇重大事项时也可不定期)对资产负债表内外项目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根据本银行流动性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要求，通过主动融资安排、资产负债组合调整，使本银行的业务发展总量、结构、速度满足适度流动性的要求。

本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银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银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银行尚未有外币业务及外币帐户结余，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银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

本银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与贷款户协商确定，吸收存款利率是在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与存款户协商确定。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租赁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5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	-	16,300,843	16,300,843
其他债权投资-债券	-	18,982,896,699	-	18,982,896,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3,190,837,928	-	3,190,837,928
合计	-	22,173,734,627	16,300,843	22,190,035,470

于2024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

	2024年12月31日(经重述)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非上市股权投资	-	-	15,943,820	15,943,820
其他债权投资-债券	-	18,391,560,620	-	18,391,560,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	2,987,512,534	-	2,987,512,534
合计	-	21,379,073,154	15,943,820	21,395,016,974

本银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和贴现票据，其中，债券估值取自万得，贴现票据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折现率参考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叠加隐含利差确定。

本银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模型为可比公司法。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2025年度及2024年度，金融工具在上述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第三层级 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2025 年 1 月 1 日	15,943,820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损失	357,02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300,843

	第三层级 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权投资 (经重述)
2024 年 1 月 1 日	11,154,284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损失	4,789,5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943,820

6. 资本管理

本银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符合本银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保证本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风险管理 -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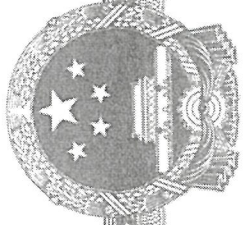
6. 资本管理 - 续

本银行管理层采用金融监管总局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1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6年5月28日，本银行无需要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额外披露的重大事项。



编号: 外S010201500201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96376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洪锐明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5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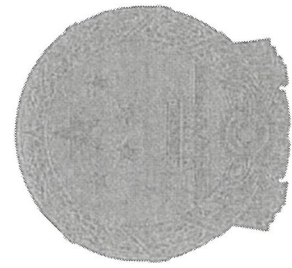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26层01-10, 14-16单元及27层01-02, 16单元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日





证书序号: 5003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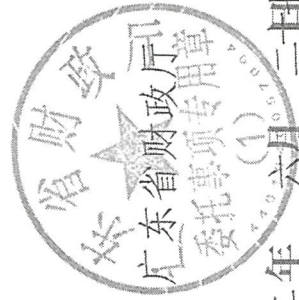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洪锐明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写字楼26层
01-10, 14-16单元及27层01-02, 16单元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1244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协字〔2000〕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7月1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1223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9 月 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洪锐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7912130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洪锐明31000012235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考核前置,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58号。



洪锐明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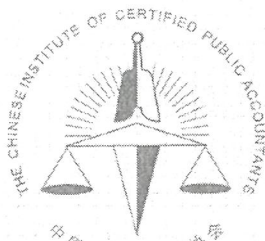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12082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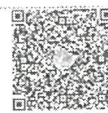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An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林少钦(31000012082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208号。

年 月 日



姓名: 林少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8609293056
Identity card No.



林少钦
中注协年检
二维码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